

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一包）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应商): 信阳市平桥区万收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一包）（信平财公开招标-2026-5）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信阳市平桥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项目（一包）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作业地点、面积、方式、作物及对象、药剂配方及用量、价格、工期

1.1 作业地点：信阳市平桥区境内甲方指定地点

1.2 作业面积：总面积为 40000 亩

1.3 作业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航空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

1.4 防治作物及对象：小麦；预防小麦赤霉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等病虫害。

1.5 药剂配方及用量：

1、杀菌剂:40%戊唑咪鲜胺水乳剂； 20 克/亩；

2、杀虫剂:27%联苯吡虫啉悬浮剂； 6 克/亩；

3、水溶肥: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(氨基酸>120g/L, Mg≥30g/L)； 30 克/亩

4、飞防助剂； 10 克/亩；

1.6 合同单价:13.65 元/亩，(大写：壹拾叁元陆角伍分/亩)；

总价：546000 元(大写：伍拾肆万陆仟元整)

1.7 飞行要求：

无人植保机载重 30kg 以上；

飞行高度距小麦冠层 2—4 米之间；

飞行速度要求 6—8 米/秒；
亩施药液量 \geq 2 升（药剂+水）；喷幅 7.5 米—8.0 米；作业过程中风速 \leq 3 级。

1.8 防治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内完成（因天气原因可适当延期）

第二条：甲方责任

2.1 协调各乡镇确定作业时间，如时间有变动，应在原定时间前 3 天通知乙方。

2.2 协调各乡镇提供作业区域位置，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和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蚕桑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2.3 搞好技术指导服务。

2.4 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结束后，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组进行效果调查验收，合格后及时付清合同款。

第三条：乙方责任

3.1 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药剂、植保无人机、车辆及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

3.2 确保及时在各乡镇指定的区域内作业。

3.3 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农药品种及用量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统防统治作业。

3.4 确保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，确保小麦病虫害防治的效果。

3.5 乙方要对指定飞行区域进行可飞防评估，发现不适宜无人机作业的，要及时与甲方联系调整。乙方承担植保无人机作业安全责任，作业时应确保安全，如出现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3.6 无人机机手应执证飞行，严格执行飞行参数，规范飞行动作。飞行结束

后及时整理提供作业飞行轨迹。

第四条：质量评估

4.1 在作业期间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植保无人机施药质量，乙方有义务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作业质量，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或施药质量较差，乙方应及时改正或补施。

4.2 作业结束后，甲方组织或邀请专业植保机构(团队、人员)等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全面调查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第五条：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产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执行。

第六条：其他条款

6.1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6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3 其它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

(公章)

地址：

乙方：信阳市平桥区万收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公章)

地址：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明镇中山街16号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信阳明港支行

账号：116744801040007819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苗硕

联系电话：15287267358

2026年4月9日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苗硕

联系电话：

2026年4月9日

